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實施至今已經將近十年，輔導團的工作也明列於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中。在總綱「陸、實施要點」的第八點「行政權責」中，要求各級政府應編列預算，成立各學習領域教學輔導團，定期到校協助教師進行教學工作。同時，九年一貫課程推動期間，中央層級在原有的輔導團架構下，另規劃教學輔導機制，諸如：新課程試辦輔導小組、工作小組；教學深耕種子教師等，其目的在加強輔導資源。因此，各領域專家學者和實務工作者，紛紛投入新課程的輔導工作，協助解決教學現場問題。

教育部為建構與完善地方教學輔導體系，輔導各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建立發展，協助各縣市課程發展及教學輔導，落實傳達課程政策，以有效提昇國民教育品質，特於96年7月13日訂定「直轄市及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規定（草案）」。

另教育部為建立輔導團法定地位，業已提出國民教育法修正條文案第二十二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成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學輔導團，輔導教師進行課程發展及教學研究。教學輔導團置團長一位，應指派具課程、教學專長之人員兼任，並得遴選教學優良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擔任專職教學輔導員，負責領域教學輔導任務」。

除強化各縣市國教輔導團的組織及功能之外，教育部復於97年5月19日訂定「教育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由各地輔導團擇優推薦團員組成中央輔導團，以協助縣市輔導團發揮功能，落實各項教育政策及教學成效。

由上述三項法規的訂定及修正，可見教育部對於輔導團功能及定位之重視。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中，於「實施要點」的第八點「行政權責」中，

載明「各級政府應編列預算，成立各學習領域教學輔導團，定期到校協助教師進行教學工作」，由是將各學習領域教學輔導團視為協助教師提升其教學專業知能的教師支持系統之一。

人才培育是輔導團功能發揮與否的關鍵，依目前教育發展需求而言，輔導人才的訓練工作可說是非常重要且亟待推動的工作。為此，教育部在歷年舉辦縣市輔導團初任輔導員、召集人及資深輔導員進階之培訓課程外，亦透過精進課堂教學能力補助，希望縣市能針對輔導員之增能與後續人才培育有所規劃。

因此，分析探究團員應備之具體核心能力，據以訂定合宜的標準，對於國教輔導團的健全發展，可說具有重要的意義。此項分析亦需注意，中央輔導團所應具備的核心能力與縣市輔導團可能有所不同，如何更清楚的區分兩者差異，以便符合團員真正需求，發揮課程與教學輔導效益，也是本研究必須考慮的。最後，根據核心能力指標，擬定相關的培訓及進行課程，應可進一步讓這些指標發揮更大效果。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

無論課程政策如何演變，中央及地方國民教育輔導團，仍是協助推動政策的重要角色，各學習領域教學輔導團仍被視為協助教師提升其教學專業知能的教師支持系統之一，肩負教育輔導重責，可見輔導團團員專業知能養成的迫切性。

本研究透過文獻探討、焦點團體座談、德懷術及問卷調查等方法，發展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及專業培訓課程內涵。具體言之，本研究目的有三：

1. 探討中央及縣市國教輔導團團員，在執行課程與教學輔導工作過程，應該具備的關鍵性知識、技能與行動標準，據以發展中央及縣市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
2. 根據研究所得的核心能力指標，透過焦點訪談等方式，擬定中央及縣市輔導團的培訓進修課程。

3. 針對培訓課程及認證等事項提出相關建議供教育行政單位參考。

依據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擬回答以下問題：

1. 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的核心能力指標內涵為何？
2. 不同層面的核心能力，對於中央輔導團的重要程度有何差異？
3. 不同層面的核心能力，對於縣市輔導團的重要程度有何差異？
4. 如何根據各層面的不同重要程度，規劃合於中央輔導團的培訓課程？
5. 如何根據各層面的不同重要程度，規劃合於縣市輔導團的培訓課程？

### 第三節 名詞釋義

1. 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統稱國教輔導團）：係指「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及「各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成員。輔導團成員均為中小學現職教師，採減授課時數方式擔任輔導團員。廣義而言，課程督學及輔導團各領域小組召集人，亦屬國教輔導團成員。惟基於本研究之時間與能力，排除上述課程督學與領域召集人，而僅針對中央及縣市輔導團團員進行分析規劃。
2. 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依據教育部發佈之命令內容，「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簡稱中央輔導團）成立之主要目的，係為建構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體系，協助國民教育階段課程與教學政策之推展，輔導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發揮功能。本研究所指「中央輔導團」，包括國語文、健體、數學…等共 12 個領域之所有輔導諮詢教師。
3. 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簡稱縣市輔導團）：「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成立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服務公私立國中小學教育人員，透過各種研習活動或成長計畫，以提高師資素質，改善教學方法與增進教學效果。本研究所指「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包括臺北市、高雄市兩個直轄市及臺北縣、連江縣、金門縣等其它 23 縣市，共 25 縣市之國民教育輔導團。
4. 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本研究所謂「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係指擔任國教輔導團員此一特定角色時，應該

具備的關鍵性知識、技能與行動標準。研究過程採取文件分析、焦點訪談、德懷術等方式，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區分為「課程與教學政策協作」、「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課程領導」及「教學輔導」等四個向度。

5. 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專業培訓課程：本研究所指專業培訓課程，是依據「課程與教學政策協作」、「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課程領導」及「教學輔導」等四個指標向度分別編配。並在確認課程主要架構之後，再就課程內容的重要性進行問卷調查，根據問卷調查及焦點團體座談結果，訂定各向度課程屬性及時數比重。

##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於建構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以作為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培訓研習課程規劃、認證等之參考。研究者依據研究目的與文獻探討所得，提出研究架構，研究方法採焦點團體座談、模糊德懷術(Fuzzy Delphi Technique)與問卷調查。以下分別簡要說明以上所用研究方法：

#### 一、焦點團體座談

李美華、孔祥明、林嘉娟與王婷玉(1998)認為焦點團體所形成的團體動力，往往可激發出超乎想象的論點，且具有表面效度高、能迅速產生結果等的優點，此外，也可據此所得的論點，作為後續調查研究問卷問題的產生，因此，本研究乃採焦點團體座談方法，以為後續問卷建構的參考依據。

本研究之焦點團體座談乃是針對參與焦點團體座談成員的意見加以蒐集，並將所蒐集的資料提供本研究小組成員進行「中央及縣市教學輔導團核心能力指標」之修訂以及中央輔導團及縣市輔導團的培訓課程之參考。

#### 二、模糊德懷術

模糊德懷術是一種專家判斷法，亦即它是一種整合每位參與專家的意見或偏好判斷，進而求得團體的偏好關係，最後，再利用團體偏好關係進行最佳方案的選擇，其優點乃是參與者透過匿名化的意見回饋、且不用面對面溝通，並且快速有效的獲得共識（吳政達，1999），因此，本研究乃針對焦點團體座談專家面對面討論所得的論點，以模糊德懷術，進行另一群學者專家匿名化的意見回饋，藉以獲得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的共識。

本研究乃是以模糊德懷術，透過問卷蒐集受試之學者專家對指標的看法，並取得其對各個初始指標之評價值。研究人員依據每個規準的三角模糊數之總值，代表受試者對各規準評定量尺的共識，進行各項指標的篩選。

### 三、問卷調查

本研究問卷調查之主要目的，是為了瞭解各項能力對於中央及縣市輔導團的工作重要程度。問卷填答者需就核心能力指標對於「中央輔導團重要程度」及「縣市輔導團重要程度」加以判斷給分，其評估方式乃是從「非常重要」到「非常重要」分別給予「5」至「1」分。

### 貳、研究步驟

本研究首先界定能力的內涵與基本性質，接著探討中央及縣市輔導團的設置發展；然後透過輔導團組織目標與工作內容的演變，探討輔導團成員的角色與工作內容；最後，則分析過去相關實證研究對國教輔導團員專業內涵的研究。經由上述過程，初步擬定「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架構內涵。

在初訂核心能力的架構內涵之後，研究小組於 98 年 9 月 24 日與 98 年 10 月 30 日兩天，邀集教育行政人員、學者專家、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團相關人員、中小學校長等，辦理兩次的焦點團體座談，據以修定出暫擬之「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的四個向度，並探討四個向度下之指標內容。

再次，於焦點團體座談結束後確定「中央及縣市教學輔導團核心能力指標」，

編成模糊德懷術實施問卷。將調查問卷於2009年11月9日寄給教育行政人員、學者專家、中央及縣市國教輔導團員、中小學校長等對象，進行模糊德懷術問卷調查施測，並於2009年11月15日回收完畢。

然後，則針對中央輔導團指導教授、中央及縣市輔導團成員，進行核心能力指標重要程度之問卷調查，作為確認中央輔導團及縣市輔導團課程的訂定依據。將調查問卷於2009年12月4日寄給輔導群教授、中央輔導團教師、課程督學、縣市輔導團幹事、縣市輔導團專(兼)任輔導員等對象，進行核心能力指標重要程度之問卷調查施測，並於2009年12月25日回收完畢。

最後，則與中央輔導團團員以及研究小組為主力，經過多次反覆的座談和討論，逐次訂定中央輔導團和縣市輔導團各階段各領域的課程名稱、對應指標、實施方式、課程內容重點說明等，供中央輔導團及縣市輔導團團員職前培訓及專業發展之參考。

##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 壹、研究範圍

#### 一、研究對象

##### (一) 團體座談成員

本研究之焦點團體座談參與成員主要為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理論或實務上具研究或關注之學者專家，主要包括：中央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大學教授、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團相關人員、國中小學校長等。

##### (二) 模糊德懷術施測對象

由於研究樣本的選取，應考量涵蓋各類別或階層的成員，因此，本研究模糊德懷術樣本的選取上，乃是採立意取樣之方法，進行研究樣本的取樣，亦即本研究所選取之研究樣本包括：中央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學者專家(大學教授)、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相關人員、國中小學校長等共計30人，以為模糊德懷術問卷施測對象。

### (三) 核心能力指標問卷調查施測對象

問卷調查的主要目的在於瞭解各項核心能力，對於中央及縣市輔導團的不同重要性。因此問卷施測對象以中央及縣市輔導團成員為主，輔以其他有關人員，包括中央輔導團各領域指導教授、中央輔導團教師、課程督學、縣市輔導團幹事、縣市輔導團專(兼)任輔導員等共計611人，以為核心能力指標問卷施測對象。

## 二、研究內容

本研究透過文獻探討、焦點團體座談、德懷術及問卷調查等方法，發展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及專業培訓課程內涵。具體言之，本研究之主要研究內容有二：

1. 中央及縣市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這些能力指標是中央及縣市國教輔導團員，在執行課程與教學輔導工作過程，所應具備的關鍵性知識、技能與行動標準。
2. 中央及縣市輔導團的專業培訓課程。課程內容是根據前述核心能力指標而定，並透過問卷調查的方式，決定不同層面能力所應分配之課程時數。

## 貳、研究限制

本研究針對國教輔導團執行工作所需，盡力規劃各項研究方法，據以從不同對象與角度，蒐集各方資訊。但是，不管研究設計有多縝密，仍有其一定限制。

### 一、研究推論的限制

本研究在研究結果的推論方面，必須注意以下兩項限制：

#### (一) 核心能力指標架構內涵推論上的限制

國教輔導團團員所需核心能力，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這些因素包括國家教育政策走向、世界主流教育思潮，甚至輔導團本身的定位也會造成影響。

因此，在應用本研究所定核心能力指標時，應注意整體教育情境的變化，以免造成不合時宜的應用。

## (二) 課程時數配置推論的限制

本研究為了讓培訓課程，能儘量適合輔導團員的需要，因此特別針對中央及縣市輔導團，擬定不同的課程時數配置。

上述時數的配置依據，是依據目前中央及縣市輔導團的意見而定，但是由於輔導團尚未完全法制化，因此輔導團角色也還處於相對變動的狀態，未來如果法制化，或者工作內涵有所變動，則所需能力也會有所不同，課程時數自然也會隨之更置。

## 二、研究方法的限制

本研究在研究方法上，可能出現以下幾項限制：

1. 焦點團體座談雖可節省時間，同時提供參與者較大的自主發言空間。但在過程中，部分參與者仍然可能因為身處團體之中，而無法暢所欲言，或甚至刻意迎合某些看法，以致影響其意見的客觀性。
2. 在問卷調查方面，本次問卷係委託各縣市國教輔導團課程督學負責發放收回。在問卷發送過程中，研究人員雖已儘量保持聯繫確認，但歷程終究無法完全掌握，而成為研究過程中的一項風險。
3. 此外，問卷調查主要是為瞭解核心能力指標，對於中央團及地方團的不同重要程度，而填答者即為指標重要性受與對象，加以這些指標將影響後續培訓課程。填答者可能基於個人職務或喜好，影響其問卷填答時的客觀性。